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告 鼎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仁

被告 京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13日補充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）附卷足佐，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李淑卿